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股东会届次: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(二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 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,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四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- (五) 现场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 议室。
 - (六)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7日
 - (七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(八)会议记录人员:张妍女士

(九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总体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,代表股份 34,841,5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1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3,312,6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,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,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,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89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6%; 反对 517,9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7%; 弃权 3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7,1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52%; 反对 517,9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3.8806%; 弃权 3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4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93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78%; 反对 529,3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4%; 弃权 1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703%;反对 529,3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62%;弃权 1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5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 < 公司章程 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7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2%; 反对 508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0%; 弃权 5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4,1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49%;反对 508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723%; 弃权 5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2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1 《关于修订 < 股东会议事规则 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77,3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7%; 反对 488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1%; 弃权 76,0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4,6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76%;反对 488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301%;弃权 76,0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2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7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2%; 反对 487,6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7%; 弃权 77,0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4,1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49%;反对 487,6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974%; 弃权 77,0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7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3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92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3%; 反对 490,0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6%; 弃权 58,9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9,8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918%;反对 490,0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544%; 弃权 58,9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83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0%; 反对 492,0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3%; 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0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04%;反对 492,0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52%;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38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9%; 反对 536,3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5%; 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6,0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0.5729%; 反对 536,3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28%; 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49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; 反对 525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6%; 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6,4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531%;反对 525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;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49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; 反对 525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6%; 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6,4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531%;反对 525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;弃权 66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71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46%; 反对 505,8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9%; 弃权 63,9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9,0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13%;反对 505,8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878%;弃权 63,9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0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263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19%; 反对 513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4%; 弃权 6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1,1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46%;反对 513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993%;弃权 6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61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浙 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会人 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(二)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 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